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0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流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7,000.00	2015/12/30 - 2016/3/29	保证收益类	4.7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30 - 2016/2/13	保证收益类	4.6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600.00	2015/12/30 - 2016/2/13	保证收益类	4.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6/1/15 - 2016/4/12	保证收益类	4.7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执行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担保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9/18 -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5%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9/19 -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4/1 -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1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4/1 -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500.00	2015/4/13 -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5%	3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400.00	2015/4/30 -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50%	46.11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财务公司 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479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神华财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神华财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8,747,632.64	5,570,648,070.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26,855,013,318.66	7,580,218,405.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119,664.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51,281,731,857.23	39,074,348,773.04		
应收利息	50,026,584.78	76,903,023.31	应付职工薪酬	9,239,867.99	8,935,06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20,404,250.00	32,935,946,830.52	应交税费	24,516,548.31	11,594,13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234,209,391.32	336,446,813.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6,344,911.35	7,115,436.11	其他应付款	15,955,953.77	385,550,092.40		
投资性房地产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无形资产	721,994.99	1,157,589.54	营业外收入	28,700,000.00	52,09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37,564.04	103,420,997.66	减:营业外支出	89,351.14	39,160.88		
其他资产	28,670,716.85	36,420,92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968,987.47	1,129,919,833.18		
			减:所得税费用	279,280,063.12	282,897,35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688,924.35	847,022,482.26		
			资本公积	16,191,907.40	16,191,907.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72,741,087.61	389,072,195.17		

资产总计	58,768,567,165.31	46,710,950,94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68,567,165.31	46,710,950,942.03
一般风险准备	788,995,802.51	538,469,670.46			
未分配利润	925,084,089.17	846,002,29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2,913,466.69	6,789,736,063.4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12.62亿元,未到期金额共计4.36亿;募集资金理财15.5亿,未到期金额共计7.368万元。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自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1号)》  
4、《自置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3号)》  
5、《自置理财产品总协议(2016平衡型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二、神华财务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一、营业收入	1,279,108,809.26	1,574,052,673.62			
利息净收入	1,209,468,697.49	1,457,601,556.82			
利息收入	1,983,499,787.10	2,351,134,728.32			
利息支出	774,031,089.61	893,533,171.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91,780.33	9,852,052.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78,077.25	11,837,74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6,296.92	1,985,69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3,827.67	15,506,96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180.00	10,283,76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2,626,328.77	80,708,333.33			
二、营业支出	165,920,470.65	444,145,77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81,261.13	111,605,898.67			
业务及管理费	53,003,878.82	52,663,955.52			
资产减值损失	18,535,330.50	279,875,919.5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188,338.61	1,129,906,899.93			
加:营业外收入	28,700,000.00	52,094.13			
减:营业外支出	89,351.14	39,16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968,987.47	1,129,919,833.18			
减:所得税费用	279,280,063.12	282,897,35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688,924.35	847,022,482.2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1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有3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第1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人数为221人,本次行权数量合计为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2、本次股权激励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1日。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为“莱士LC1”,期权代码为“037675”。

4、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6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其余215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除需对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行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现就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26,6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认购权,再转成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该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运飞、李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幕后及时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4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4,191,332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768,000份,预留423,332份。

9、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55元调整为31.55元。

10、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5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191,332份,调整为3,882,664份;预留股票期权由423,332份调整为846,664份。同时,限制性股票由3,126,600股,调整为6,253,200股;预留部分数量由370,000股调整为740,000股。

11、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2015年中期分红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3,8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由于公司向无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徐文泰、秦斌、吴桂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0,000份、8,000份、8,000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5,334份,共计61,334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67,474,666份。

除需对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可行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12、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一期解锁股份2,084,372股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计划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5、本次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除公司股票期权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6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除公司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于2015年12月14日上市流通外,未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对本次提出申请的221名激励对象的2,493,228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七、本次行权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新增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行权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743,385,067	26.97%	285,000	743,670,067	26.96%	
01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19,875,128	4.35%	-	119,875,128	4.35%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4,168,828	0.15%	-	4,168,828	0.15%	
03首发后限售股	619,246,114	22.47%	-	619,246,114	22.45%	
04高管锁定股	94,997	0.00%	2,808,200	379,997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74,767	73.03%	2,208,228	2,015,082,995	73.04%	
三、总股本	2,756,259,834	100.00%	2,493,228	2,758,753,062	10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6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和临2016-002)。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